

體位區分標準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「體位區分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國防部與內政部於六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會銜訂定發布，歷經十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修正發布。為簡化徵兵檢查程序，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，且符合免役體位標準之役男，得逕判定體位。又在不影響疾病正確診斷，同時兼顧役男生涯規劃，縮短部分疾病體位未定之等待時間。另現行附表二「運動功能體位區分標準表」，常備役體位及免役體位內容未明列，致役政工作人員行政困擾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要點如下：

壹：條文部分

- 一、為簡化徵兵檢查程序，役男符合免役體位標準，且提出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逕判定體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刪除需住院檢查以確定病症之體位判定推定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貳：附件部分

- 一、附件一「體位區分標準表」共一百九十三項次，本次修正五十一項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項目區分：修正項目名稱，使各項目名稱與實況相符，避免解讀疑義。(修正項次第三十一項、第五十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項)
 - (二) 常備役體位：
 1. 刪除不必要之贅述或作文字修正，使語意更明確。(修正項次第八項、第三十一項、第五十七項、第九十二項及第一百二十一項)
 2. 修正體位判定標準，使同類疾病體位判定標準一致。(修正項次第一百三十一項、第一百三十六項及第一百七十一項)
 3. 增列疾病診斷名稱。(第五十一項)
 4. 考量役男生涯規劃，在不影響病症診斷及治療情況下，縮短疾病之治療期程。(修正項次第四十九項)
 - (三) 替代役體位：
 1. 為明確體位判定，修正部分內容敘述或增列診斷名稱，使原項次更完整及嚴謹，以符合兵役之公平公正。(修正項次第七十

四項)

2. 考量役男生涯規劃，在不影響病症診斷及治療情況下，縮短疾病之治療期程。(修正項次第四十九項、第一百一十三項)
3. 刪除不必要之贅述或作文字修正，使語意更明確。(修正項次第五十三項、第五十七項、第七十三項、第八十三項、第九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六項)
4. 修正體位判定標準，使同類疾病體位判定標準一致。(修正項次第一百三十一項、第一百四十項及第一百七十一項)

(四) 免役體位：

1. 為明確體位判定，修正部分內容敘述或增列診斷名稱，使原項次更完整及嚴謹，以符合兵役之公平公正。(修正項次第二十一項、第四十五項、第五十一項、第六十九項、第七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五項、第一百零六項、第一百三十六項、第一百三十八項、第一百六十六項、第一百八十四項及第一百九十項)
2. 考量役男生涯規劃，在不影響病症治療需要情況下，縮短疾病之治療期程。(修正項次第四十九項及第七十七項)
3. 放寬免役要件，維護役男權益(修正項次第一百二十七項)
4. 修正體位判定標準，使同類疾病體位判定標準一致。(修正項次第二十八項、第一百三十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一項)
5. 刪除不必要之贅述或作文字修正，使語意更明確。(修正項次第三十一項、第四十二項、第四十三項、第五十七項、第八十三項、第九十二項、第一百二十一項、第一百七十八項及第一百八十八項)
6. 尊重醫療專業判定，免附檢查報告。(修正項次第五十八項)

(五) 體位未定：

1. 為明確體位判定，修正或增列內容補強。(修正項次第二十八項、第四十五項、第五十一項、第五十七項、第七十四項、第九十七項及第一百三十三項)
2. 考量役男生涯規劃，在不影響病症治療需要情況下，縮短疾病之治療期程。(修正項次第四十九項、第七十七項及第一百十

三項)

3. 放寬免役條款，取消原體位未定之規定。(修正項次第一百三十一項)
4. 修正體位判定標準，使同類疾病體位判定標準一致。(修正項次第一百七十一項)
5. 刪除不必要之贅述或作文字修正，使語意更明確。(修正項次第三十一項、第八十三項及第九十二項)

(六) 備考欄說明：

1. 配合國際診斷標準修正內容。(修正項次第一百零五項)
 2. 為維持兵役公平、公正及客觀，加強佐證資料之說明以強化診斷明確性及役男權益。(修正項次第三項、第八項、第二十八項、第四十五項、第五十七項、第六十一項、第九十二項、第一百十四項、第一百二十七項、第一百二十九項、第一百三十項、第一百三十一項、第一百三十六項、第一百七十一項、第一百七十四項、第一百八十四項、第一百八十五項、第一百八十八項及第一百九十項)
 3. 放寬診療科別、公(私)立醫院限制或相關標準，以維護役男權益。(修正項次第十六項、第四十一項、第五十八項、第一百三十三項、第一百三十四項、第一百三十八項及第一百四十一項)
 4. 尊重醫療專業判定，免附檢查報告或病歷。(修正項次第九十七項、第一百三十五項、第一百三十六項、第一百三十八項、第一百三十九項、第一百四十項及第一百四十一項)
 5. 刪除贅述或不適宜之內容或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項次第三十一項、第四十三項、第七十五項、第七十六項、第七十七項、第八十項、第一百二十三項、第一百二十六項及第一百三十九項)
- 二、附表二「重要關節體位區分標準表」共計十項，本次修正九項：
為方便役政業務遂行，於各關節項次之常備役體位欄及免役體位欄明確述明體位標準。

三、附圖共計十二項，本次修正一項：

修正附圖 9-3 臀肌纖維化收縮檢查方式。